

应税消费品用于投资的税务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41/2021\\_2022\\_\\_E5\\_BA\\_94\\_E7\\_A8\\_8E\\_E6\\_B6\\_88\\_E8\\_c46\\_54140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1/2021_2022__E5_BA_94_E7_A8_8E_E6_B6_88_E8_c46_541409.htm)

企业以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投资，按照规定应视同销售缴纳消费税。企业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投资时，按照应税消费品的评估价或协议价和按规定计算出的应交消费税，借记“长期投资”科目，按照规定计算出的应交消费税，贷记“应交税金 - 应交消费税”科目，按照应税消费品的账面成本，贷记“产成品”、“自制半成品”科目，按照应税消费品账面成本与投资作价的差额借记或贷记“资本公积”科目。税法规定，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，投资入股或抵偿债务等方面，应当按照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作为计税依据。在实际操作中，当纳税人用应税消费品换取货物或者投资入股时，一般是按照双方的协议价或评估价确定的，而协议价往往是市场的平均价。如果按照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作为计税依据，显然会加重纳税人的负担。外商投资企业将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投资，其会计处理略有差异。企业在投资时，应按合同作价和按规定计算的应交消费税借记“长期投资”科目，按规定计算的应缴消费税，贷记“应交税金 - 应交消费税”科目，按照应税消费品的账面成本贷记“产成品”或“自制半成品”科目，按合同作价与账面成本的差额借记或贷记“递延投资损失”科目（该科目借方核算递延投资损失，贷方核算递延投资收益。递延投资损失或收益均应在投资期间分期平均摊销）。例：某工业企业将自产应税消费品提供给另一单位作为实物投

资，为该单位开具专用发票，价款30000元，增值税款5100元，价税合计35100元。消费税税率为5%，应纳消费税额为1500元（ $30000 \times 5\%$ ）。如成本为2万元，应作会计分录为：借：长期投资其他投资 2660 贷：产成品 2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5100 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1500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